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时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；
- 6、会议通知：2013 年 8 月 28 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6,593,77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97%。

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；

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,5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